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297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兆马越峰

申请人 广东省兆马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旗峰路东城段288号新世纪大厦1栋501室

代理机构 广州浩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工作服；背心式紧身运动衣；运动衫；风衣；服装；跑鞋；运动靴；运动鞋；帽子；围巾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广告设计；广告宣传材料的出版；广告片制作；户外广告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运动员的商业管理；寻找赞助

第41类：安排和组织音乐会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组织体育比赛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体育野营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体育教育；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